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夏敏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存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